刷题备考、搜题找答案就用上学吧（https://www.shangxueba.com/）。

附件1

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免试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免试(以下简称免试)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<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>和<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人社部规〔2017〕7号)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(以下简称中评协)负责免试监督、指导和检查工作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(以下简称地方协会)负责本地区考生免试资格审核工作。

第三条 符合《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考试报名条件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，可免试相应科目。

(一)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、高级经济师职称，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，可免试资产评估师资格《资产评估相关知识》科目。

(二)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产评估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可免试资产评估师资格《资产评估基础》科目。

取得免试资格后，免试科目长期有效，不得变更免试科目。

第四条 免试申请人在当年考试报名简章规定的时间内，登录中评协网站“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服务平台”(以下简称考试平台)，上传身份证件原件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批准文件(或注册会计师证书原件)，考生需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五条 地方协会应当对免试申请人的免试科目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将其相关信息在考试平台确认审核通过。

第六条 免试申请人在当年考试报名简章规定的时间内，在考试平台查询免试申请结果。

扫码获取2022资产评估师最新考试题库，实时了解考试动态

第七条 免试申请人在领取证书时，需持身份证件原件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批准文件(或注册会计师证书原件)到当地地方协会审核，审核不通过不予发放证书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扫码获取2022资产评估师最新考试题库，实时了解考试动态